**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(2021-2025年)**

**关于举办“2024年上海职业院校名师工作室访学研修班”的通知**

各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( 2021—2025年)的通知》(教师函〔2021〕6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《 上海市“十四五”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》 (试行)文件精神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确定了2024年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(以下简称“国培项目”)。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承担了“2024年上海职业院校名师工作室访学研修班”的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 、研修目标**

贯彻国务院《关于印发<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精神，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部署，通过访学拓宽学术视野，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动态和趋势，掌握最新的研究方法和技术，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；深入了解国外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，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材，提高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。

**二 、研修对象及名额**

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成员。

全市计划招生总数20人。

**三、研修时间**

主要集中在2024年5月-10月期间。国内约24课时、国外约96课时，预计9月份外出。

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 研修内容**

本次研修内容，主要包括:职业技术教育的国际发展、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与培训行业背景、澳大利亚与中国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比较、澳大利亚教育体系框架、教育质量和合规管理体制等。

**五、研修方式**

本次培训以国内、国外结合开展培训活动，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,通过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授课、实践考察、互动交流等方式，对参训教师进行针对性、有效性、系统性的培训。

**六、报名条件**

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成员。

**七、有关事项**

1. 本次研修遵循自愿报名、学校推荐、注重培养的原则，在对报名材料初选的基础上，组织遴选并确定最终学员名单。

2. 参加本次研修的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，在完成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后，可认定上海市“十四五”中等职业学校市级培训学分。

3. 本次研修经费由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资金支持，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不需要支付费用。

4. 请各学校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、教师本人实际和发展需求，在4月21日之前，以学校为单位推荐报名，将学员推荐表(附件1)和学员信息汇总表(附件2)的word及PDF电子版统一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名称为“学校+2024年上海职业院校名师工作室访学研修班”。

附件1 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学员推荐表

附件2 学员信息汇总表

上海市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管理办公室

上海第二工业大学

2024年3月22日

附件1：

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学员推荐表

 职业本科口 高职口 中职口 **(请在口内打** **√** **)**

培训项目：2024年上海职业院校名师工作室访学研修班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2寸免冠标准照片 |
| 民族 |  | 学历/学位 |  | 出生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任教课程 |  |
| 职业教育教龄 |  | 职务 |  |
| 教师职务等级及评聘时间 |  | 其他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及等级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微信号 |  |
| 简历 | (从大学开始) |
| 任教课程 | 请列出近三年任教课程： |
| 所获荣誉 |  |
| 教学科研成果（2017-今） |  |
| 培训进修经历（2017-今） |  |
| 期望建议 | （对本期研修的期望和建议：培训内容、形式、专门化方向模块等）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公 章：　年 月 日 |
| 报名审核意见 | 公 章：　年 月 日 |

制表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请双面打印

附件2：

**学员信息汇总表**

**派出学校名称（盖章）:**

**学校联系人及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** | **学历/学位** | **职称** | **学科** | **教师资格证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教师资格证是指高等教育、中职或高中等。